郑州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郑烟局〔2018〕14 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烟草专卖局真品卷烟案件送检样品损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现将《郑州市烟草专卖局真品卷烟案件送检样品损耗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局

日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真品卷烟案件送检样品损耗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真品卷烟案件送检样品损耗管理，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卷烟产品鉴别检验规程》（国烟科〔2006〕894号）、国家烟草专卖局法规司发布的《国家局法规司关于专卖执法活动汇总若干问题的参考意见（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真伪鉴别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明确真品卷烟案件质量检验损耗处理程序的通知》规定及指导意见，结合郑州烟草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真品卷烟案件卷烟送检样品损耗是指办案单位送检的样品卷烟经鉴定为真品卷烟，所造成的损耗费用。

第三条　真品卷烟案件卷烟送检样品损耗，不应由当事人承担，应按照“谁办案、谁处理”的原则，由办案单位承担真品送检卷烟损耗费用。

第四条　办案单位应当购买所损耗的样品卷烟，购买价格按照查处时批发价格执行。

第五条　处理程序：

（一）办案单位接到《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填写《卷烟鉴别检验样品留样、损耗费用审批表》，报本部门、财务部门、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二）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所属稽查队填写《涉案物品返还

清单》,并通知案件当事人领取。

（三）案件当事人领取涉案物品时，发放鉴别检验损耗费用。

第六条　鉴别检验损耗费用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要求，列支专卖管理经费科目下检验、检测、取证费，办案人员要提供《卷烟产品质量鉴别检验报告》和案件当事人签字的《收据》。

第七条　鉴别检验损耗费用严格按照《郑州烟草专卖执法经费开支实施细则》（郑烟办〔2017〕23 号）和财务相关规定的程序支取。

第八条　案件结案后，案件当事人可在三个月内申请退赔鉴别检验损耗费用，过期可不予执行。

第九条　此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